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4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